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科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科力股份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科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关注公司 2025 年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及北交所出具口头警示情形，查看公司整改情况。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科力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详见下文表述	详见下文表述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详见下文表述	详见下文表述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2025年6月,新疆证监局针对现场检查情况,对公司出局了《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函[2025]255号)。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关注函》所列的公司治理方面瑕疵、信息披露方面瑕疵、财务会计核算瑕疵、内部控制制度瑕疵等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落实、整改,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针对前述新疆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北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5]监管022号)。

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及相关人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及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公司已督促董事、高级管理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规范和完善董事会会议议题内容、独立董

事工作记录的编写，强化对信息披露内容的质量要求及复核审批力度，补充完善会计凭证的装订工作，持续关注《监管关注函》提示的其他相关情况。

保荐人已督导公司积极整改、健全规则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其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日常督导及相关核查力度，加强在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日常重要业务办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本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其他事项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5月28日，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孙海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莞证券委派赵楠女士接替孙海云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垄断和市场封闭被逐步打破，但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垄断性还较强。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疆地区以外油气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看来，公司的市场区域及客户还比较集中。

2、对油气行业业务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服务油田公司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受下游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对油田公司的依赖性较强。原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政治及经济局势、利率及汇率波动、货币及财政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当油价下跌时，油田公司因业绩受挫而减少勘探开发的费用支出，从而限制公司业务的发展。虽然公司业务在不断向外扩展，逐步降低对油田公司业务的依赖性。但在可预见的将来，对油田公司业务的高依赖状况仍会继续存在。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油田服务行业客户主要为油田公司，油田行业相关产业通常围绕油田作业展开，油田服务通常集中于各个石油作业区。因此，油田服务行业区域化集中度较高，区域内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出于油田行业的特殊性，油田公司实力较为雄厚，行业话语权较强，油田公司往往通过招标的方式来选择油田服务供应商，公司的竞争压力将不断增大，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在油田综合服务领域已经建立的各项优势，积极拓展境外市场，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带动盈利质量提升。加快拓展境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公司的境外经营环境受所在国政策、法规以及行业许可制度的影响较大，如果所在国相关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采购以加元（加拿大货币）、人民币结算为主，销售以坚戈、加元及美元为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出口业务存在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沾化鲁新作为建设项目主体在生产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虽然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产品质量风险

若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油田公司索赔经济损失，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油田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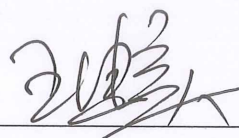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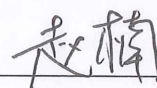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健实



赵楠

